

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购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栾川县人民法院数字照相机直接订购采购合同

订单编号：HNZFCG-SCDD-2026-636172

合同编号：HN-SCHT-2026-626313

甲方：栾川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河南应成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EOS R7(18-150)	R7(18-150)	1	¥10900.00	¥10900.00	
合计(含税)		¥10900.00 大写(人民币)：壹万零玖佰元整			

2. 商品配件需求

商品名称	配件名称	配件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合计(含税)		¥.00 大写(人民币)：零			

3. 增值服务需求

商品名称	配件名称	配件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合计(含税)		¥.00 大写(人民币)：零		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10900.00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零玖佰元整
2.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3.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 洛阳市栾川县栾川县洛阳市实验小学分校南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无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

4. 无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 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, 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,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, 每逾期一日,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, 逾期超过5日,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, 由乙方承担 (全部) 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 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 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 任意一方可选择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: 无

乙方: 无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: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栾川县人民法院

甲方代表: 刘磊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县实验小学分校南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5月25日

乙方(公章): 河南应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蔡小峰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

银行账号: 76200078801500001761

单位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中段11号百脑汇5层521号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5月25日